



# (二) 正当防卫的理论基础 孟德斯鸠将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 • 公力救济: 诉诸法律,借助国家公共权 力予以救济 私力救济: 在公力救济无法起作用的特 殊紧急情况下公民可为保护自身安全而 采取暴力手段。

## (三) 正当防卫的条件 1、起因条件 2、时间条件 3、对象条件 4、主观条件 5、限度条件 必须满足全部五个条件才是正当防卫行

案例1 谢某,江苏省无锡市人,无业。2009年12 月6日晚1时许,谢某人见陌生人史某 (男,16岁, 送奶员) 骑自行车从其居住的无锡市新市场后门 口经过。认为其形迹可疑,当史某向前骑至一拐角处 至新市场后'号门口,用手开门旁的窗户。谢查问史 是干什么的!"谢听后 未作声。返身至一邻居多。对邻居扩牢贼,快跟我 去捉贼!"并从门后取得一根晾衣用的铁杆返回现场, 见史江淮正欲推自行车离开,遂用铁杆向史头部打去 正市山中的哪架、新中订淮霸牙人服录。随后赶至 正击中史的嘴部,致史江灌颗牙齿脱落。随后赶至 的邻居认出史江淮系送奶员。经法医鉴定,史江淮的 损伤已构成重伤。

问:谢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?

• 1. 起因条件——必须有实际存在的 不法侵害 (1) 对合法行为不得实施正当防卫 (2) 不法侵害实际存在,并非想象或主 观推测出来的。

案例2 张某, 男, 45岁, 花农。2002年4月 张某投资经营兰花, 在村口大路旁自家花圃中 进行裁种。在张某的精心培育下兰花长势非常 不错。由于上花价格相当昂贵, 张某见显置实 脏态窃,张某在花圃周围架设了电网。一天城 价值王某企图雕越电网进入花圃行窃,在翻越 计程由工物抽屉, 富后,张某 以为自己 过程中不慎被电死。事后, 张某坚决认为自己 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。

■ 问: 你认为张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?

案例3: 甲(男)与乙(女)原为恋人。经过一段时 深例3: 甲(男)与乙(女)原为恋人。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,乙发现甲性情粗暴,不堪忍受,就终止了和甲的来往。但甲不同意终止两人恋人关系。多次前去纠缠。一日,甲再次前往乙家纠缠,见乙一人在家,甲便施此是力全图强好乙。乙不从,拼命反抗。此时,乙的妹妹对回到家,见状趁甲没发现自己拿起了中的一个哑铃将正弦施暴的甲打昏。乙脱险后整理好衣物,心有余悸,唯恐甲亦赐后报复,于是又拿起哑铃击向甲的头部,致甲死亡。

• 2. 时间条件——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不法侵害已经开始,尚未结束 法律禁止事先防卫和事后防卫 • 因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在遭遇不 法侵害的緊急情况下保护他人或自身安全而采取暴力手段。在非紧急的情况下可以求助于公安司法机关。

- 问: 你认为季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?

3. 对象条件 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 本人,而不是任何不法侵害人之外 的第三者,如家属、亲友等。

案例5: 李某,长期贩卖毒品。2003年12月1 日,李携带500克海洛因去交货。途中遇见以 前在毒品生意中认识的朋友王某与刘某。王 与刘得知李携带了数量较大的海洛因,便起 意抢劫李的毒品。二人掏出刀威逼李把货交出 来,李奋起反抗,在打斗过程中,李用匕首 将王刺成重伤。

问: 李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?

### 案例6: 大学生酒后为争哪个系学生好 持刀砍死校友

- 22岁的徐泰来是位于昌平区沙河镇的北京科技 经营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的学生。2006年5月 10日晚,徐泰来与几个同学在校外一饭馆饮酒,期间与同校文法系学生等某在一同喝酒时,因该论文法系与国际贸易系学生的好坏而发生争 执。李某在离开饭桌后,与正在该饭店附近的 同学高某说起此事。二人随即回到饭馆找徐泰 来等人理论,双方再次发生争执。
- 在争吵过程中李某、高某将徐泰来头部打伤,徐一方经贸系的同学也将高某打出鼻血。徐泰来跑到餐厅厨房内拿来一把菜刀防身,在跑回学校的路上,保管厅东侧07米处遇到李某纠集来的何美男,22岁,北京科技经济管理学院文法系学给以及其他几个人,并用刀猛砍何的头都两下,导致何某烦趣来是得很不以为然,并是因为李、高将他打倒在地,头部流了很更是大的数量问题房。本说上他人,他在实力被到餐问题房。本说上他的人,他在实行了探力。



问: 你认为徐泰来的行为是否构成 正当防卫?

## • 4. 主观条件--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 或公民的合法利益 (1) 保护合法利益是正当防卫的出发

(2) 防卫者应当具有明确的防卫意识 • 防卫挑拨、群架斗殴等都不是正当防卫。

案例7:陈某,职高高三学生。一日放学路.陈看见三个小流氓在调戏纠缠同班一名女生 陈上前制止,惹怒了对方三人。三人与陈 扭打起来,陈寡不敌众身上多处被打伤。于 是陈夺路而逃,三个流氓在后面紧追不舍。 跑出一段距离,三人中跑在最前面的孙某抓 住了陈的衣服,并将陈拽倒在地上。情急之 下,陈拿出一把弹簧刀将孙刺伤,孙送往医 院后抢救无效死亡。

问: 陈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?

## 广东女车主被抢劫20万后驾车撞死劫匪



女司机驾这辆车撞死劫匪

- 案例8: 2008年7月13日凌晨4时许,被告人 東宗社、庞成贵伙同族成都(已死亡)到被音 人龙女士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一处住宅 车库附近,莫宗壮驾驶摩托车在附近接应,庞 成贵和庞成溶则戴上白色手套,并各特一个铁 制钻头守候在被害人住宅车库两旁。
- 5时15分许,庞成贵,庞成添见被害人龙 女士驾驶小汽车从车库出来,庞成添走到汽车 驾驶室旁,庞成贵走到汽车跑驾驶室旁,份别 用铁制钻头敲打两边的汽车玻璃,抢走龙女士 放在副驾驶室的一个装存00360元现金和票 据的手袋。
- 在得手后,两人立即朝摩托车接应的地方 跑去。莫宗壮即启动摩托车搭载庞成添和庞成 贵逃跑。龙女士见此驾驶汽车追赶欲取回被抢 财物。当追至小区二期北面的绿化带,被害人 驾驶汽车将摩托车连向摩托车上的一 真宗壮、庞成贵被撞倒后爬起逃跑并分别躲藏, 庞成添则当场死亡。
- 案件发生后,不少市民对女司机龙女士的 行为议论纷纷,有人称赞她是"女英雄",是 正当防卫,但也有人担心她是在遭劫后将人撞 死,是防卫过当,甚至是过失致人死亡。
- 5. 限度条件——不能超过必要限度
- (1) 必要限度是指足以制止正在进行 的不法侵害。
- (2) 防卫过当: 在防卫过程中防卫行 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,造成重大损害。 对防卫过当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 (3)特殊防卫权,也称无限防卫权,对 正在进行的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 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 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



还原唐雪反杀案全貌4次皆为死者挑衅<u>其父</u>却称对方父亲先打人mp4

### 昆山反杀案的里程碑意义:

■一直以来,刑法第二十条对正当防卫的规定,一直都被学界称为"沉睡条款",很少有公民的自卫行为真正被认定为正当防卫。而昆山反杀一案,无疑是唤醒这一"沉睡条款"的第一声春雷。后来发生的云南唐雪条,江苏于海龙案,都彰显着刑事法律的进步和宣 法律的进步和完善。